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會議道和分域碼頭街路段；以及龍景街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會議道與分域碼頭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部分會議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5/0053/2 號及第 SCL/G36/0053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分域碼頭街與會議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30 米處的部分分域碼頭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6/0053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封閉部分龍景街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6/0053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3 月 20 日